

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 2015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专项说明

一、公司 2015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和利润分配预案

1、公司 2015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5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314,202,192.88 元，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-54,229,745.00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4,803,836.96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 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公积金 2,480,383.70 元，母公司年末累计可共分配利润为 336,525,646.14 元。

2、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二、公司 2015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

公司《章程》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：“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（一）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正值；（二）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；（三）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（募集资金项目除外）。……”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 2015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 -54,229,745.00 元，每股收益为 -0.11 元，不满足上述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，因此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实行持续、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，鉴于公司 2015 年度不满足公司《章程》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该预案符合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因此我们对该预案表示

同意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

公司未分配的利润将全部用于公司运营及发展。

今后，公司将持续重视对股东和投资者的回报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股东、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。

特此说明。

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